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1号

关于兴宁市和山岩水库、和山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兴宁市和山岩水库、和山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蓝排村（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48' 54.596''$ ，北纬 $24^{\circ} 8' 51.220''$ ），占地面积 55319.66m^2 ，建筑面积 10000m^2 ，主要设置为原料仓、成品堆场、办公区、生活区等，项目为和山岩水库、和山水库清淤配套工程，拟在和山岩水库、和山水库清淤工程实施期间，利用该工程清淤物生产成品砂，主要工艺流程为清淤物→筛选→洗砂→脱水→成品砂，设计年处理清淤物 100 万 m^3 ，年产成品砂约 75 万 m^3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环场沟、雨水沟、沉淀池等配套环保设施，并着重做好堆料场及沉淀池等生产区域的遮盖、围挡、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厂内废水外溢。本项目洗砂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抽走用于果树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场区设置雾炮机，堆料场、道路、装卸区喷淋洒水，堆料场设置遮盖、围挡，场地路硬底化并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防尘抑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运至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永和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东一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